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酒精飲品銷售		8,342	10,407
—貸款融資服務		<u>10,883</u>	<u>15,941</u>
		<u>19,225</u>	<u>26,348</u>
營運成本			
—酒精飲品成本		<u>(6,781)</u>	<u>(8,092)</u>
其他收入	4	9,223	16,620
員工成本		(7,546)	(8,494)
折舊		(1,261)	(1,2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12)	(2,430)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103)	(5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294	17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	1,365
融資成本	5	<u>(4,725)</u>	<u>(6,705)</u>
除稅前溢利		6,218	16,918
所得稅開支	6	<u>(1,891)</u>	<u>(3,330)</u>
期內溢利	7	<u>4,327</u>	<u>13,588</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9	7,706
—非控股權益		<u>2,188</u>	<u>5,882</u>
		<u>4,327</u>	<u>13,588</u>
每股盈利 (港仙)	9		
基本		<u>0.34</u>	<u>1.24</u>
攤薄		<u>0.34</u>	<u>1.24</u>
期內溢利		<u>4,327</u>	<u>13,588</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743)</u>	<u>(20,382)</u>
		<u>(18,743)</u>	<u>(20,38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416)</u>	<u>(6,79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37)	(3,364)
—非控股權益		<u>(6,179)</u>	<u>(3,430)</u>
		<u>(14,416)</u>	<u>(6,79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90,894)	(598,127)	20,189	-	(13,279)	6,643	(684,213)	(12,418)	161,991	149,573
期內溢利	-	-	-	-	-	-	-	-	-	2,139	2,139	2,188	4,3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0,376)	-	-	(10,376)	(8,367)	(18,74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0,376)	-	2,139	(8,237)	(6,179)	(14,416)
購股權失效	-	-	-	-	-	(78)	-	-	-	78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231</u>	<u>1,311,985</u>	<u>29,047</u>	<u>(90,894)</u>	<u>(598,127)</u>	<u>20,111</u>	<u>-</u>	<u>(23,655)</u>	<u>6,643</u>	<u>(681,996)</u>	<u>(20,655)</u>	<u>155,812</u>	<u>135,1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6,231	1,311,985	29,047	(90,894)	(598,127)	21,155	174,782	455	5,228	(856,335)	3,527	172,740	176,267
期內溢利	-	-	-	-	-	-	-	-	-	7,706	7,706	5,882	13,5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1,070)	-	-	(11,070)	(9,312)	(20,38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1,070)	-	7,706	(3,364)	(3,430)	(6,794)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231</u>	<u>1,311,985</u>	<u>29,047</u>	<u>(90,894)</u>	<u>(598,127)</u>	<u>21,155</u>	<u>174,782</u>	<u>(10,615)</u>	<u>5,228</u>	<u>(848,629)</u>	<u>163</u>	<u>169,310</u>	<u>169,4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2015年10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2023年6月30日,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和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4%的權益,及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其於2023年6月30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5%的權益並控制Royal Spectru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所有適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但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8,342	10,407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2,591	4,130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10,933</u>	<u>14,537</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6,676	9,419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1,616	2,392
	<u>8,292</u>	<u>11,811</u>
收益總額	<u><u>19,225</u></u>	<u><u>26,348</u></u>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u>10,933</u></u>	<u><u>14,537</u></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3.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8,342	10,407
貸款融資服務	<u>10,883</u>	<u>15,941</u>
	<u>19,225</u>	<u>26,348</u>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454)	(776)
貸款融資服務	5,981	9,341
金融服務	<u>(374)</u>	<u>(469)</u>
分部溢利總額	5,153	8,096
未分配收入	9,080	17,827
未分配開支	(3,290)	(2,300)
融資成本	<u>(4,725)</u>	<u>(6,705)</u>
除稅前溢利	<u>6,218</u>	<u>16,918</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地理區域資料

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9,267	15,941
香港	9,958	10,407
	<u>19,225</u>	<u>26,348</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5	12
寄售收入	176	76
管理收入	750	600
匯兌收益淨額	6,689	13,374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5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51	228
政府補貼	–	4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53
其他	1,422	71
	<u>9,223</u>	<u>16,620</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	3,291
—應付承兌票據	—	1,365
—其他借款	1,196	1,346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70	458
—租賃負債	259	245
	<u>4,725</u>	<u>6,70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68	1,918
遞延稅項	(432)	1,412
預扣稅	1,355	—
	<u>1,891</u>	<u>3,330</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徵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於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除了若干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標準的附屬公司，其享受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至15.0%。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0%預扣所得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899	1,02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32	6,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5	518
員工成本總額	7,546	8,49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84	7,865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103	593

8. 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2022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按 已授出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 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219,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本公司當時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後的可授予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最大數量為428,330,871股，為於批准上述重新釐定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股購股權，以按本公司當時行使價每股1.12港元認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合共最多48,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355,400,000股購股權，以按本公司當時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合共最多355,4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公告。

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後的可授予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519,272,689股普通股，為於批准上述重新釐定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自股份合併於2022年1月20日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授出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合併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0	0.800港元	18,100,000	8.00港元
2018年4月3日	198,900,000	1.890港元	19,890,000	18.90港元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1.120港元	4,800,000	11.20港元
2019年12月6日	80,400,000	0.207港元	8,040,000	2.07港元
	<u>508,300,000</u>		<u>50,830,000</u>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22年8月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後的可授予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最大數量為62,312,722股，為於批准上述重新釐定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向SRA Holdings授出合共85,922,330股購股權，以於行使購股權時根據本公司與SRA Holdings於2022年6月6日簽訂的期權協議按行使價每股1.03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85,922,33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及2022年8月23日之公告及2022年7月19日之通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於購股權計劃及特別授權下已授出但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分別為50,620,000股購股權（2023年3月31日：50,630,000股購股權）及85,922,330股購股權（2023年3月31日：85,922,330股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發行股份總數約8.1%（2023年3月31日：8.1%）及13.8%（2023年3月31日：13.8%）。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提供服務之市價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股份付款開支之確認。

承授人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	2,1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	16,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8.0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560,000	56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780,000	77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450,000	18,45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0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	4,8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0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750,000	7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750,000	7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2,595,000	2,59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2,595,000	2,59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25,000	6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25,000	6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 2029年12月5日	2.07港元
一名非控股股東 的最終控股公司	2022年8月23日	85,922,330	85,922,330	授出日期起	2022年8月23日至 2023年9月30日	1.03港元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3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2023年
	4月1日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060,000	-	-	2,060,000
僱員	2,030,000	-	(10,000)	2,020,000
股東	2,100,000	-	-	2,100,000
顧問	44,440,000	-	-	44,440,000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最終控股公司	85,922,330	-	-	85,922,330
	<u>136,552,330</u>	<u>-</u>	<u>(10,000)</u>	<u>136,542,330</u>
於2023年6月30日可行使				<u>136,542,33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5.0</u>	<u>-</u>	<u>18.9</u>	<u>5.0</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參與者分類	於2022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2022年
	4月1日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190,000	-	-	2,190,000
僱員	2,100,000	-	-	2,100,000
股東	2,100,000	-	-	2,100,000
顧問	44,440,000	-	-	44,440,000
	<u>50,830,000</u>	<u>-</u>	<u>-</u>	<u>50,830,000</u>
於2022年6月30日可行使				<u>50,83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1.6</u>	<u>-</u>	<u>-</u>	<u>1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各類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其中以紅酒為主（「葡萄酒業務」）；(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7.0%至約19,200,000港元（2022年：26,300,000港元）。首先，葡萄酒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0.2%，約為8,300,000港元（2022年：10,400,000港元）。恆生指數較去年同期下跌近3,000點，期內投資氣氛顯得悲觀。因此，對葡萄酒的需求下降，尤其是那些主要用於收藏目的的優質葡萄酒。其次，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1.4%，約為10,900,000港元（2022年：15,900,000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貸款組合總體規模下降。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2022年：1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4%或9,3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5,8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減少約7,400,000港元，其被融資成本減少約2,0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400,000港元部份抵銷。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7.0%至約19,200,000港元（2022年：26,3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葡萄酒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收益減少所致。期內的收益包括(i)葡萄酒業務產生的約8,300,000港元（2022年：10,400,000港元）；及(ii)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約10,900,000港元（2022年：15,9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於期內沒有產生任何收益（2022年：無）。

葡萄酒業務的毛利率略為減少至約18.7%（2022年：22.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為維持現有客戶組合而調整銷售策略。

期內的毛利約為12,400,000港元（2022年：1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9%或5,8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葡萄酒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9,200,000港元（2022年：16,6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6,700,000港元所致。

期內的員工成本約為7,500,000港元（2022年：約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8%或1,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導致薪金中與績效掛鉤的部分減少。折舊約為1,300,000港元（2022年：1,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期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2022年：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5%或3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經營規模縮小導致費用精簡。

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4,700,000港元（2022年：6,700,000港元），主要因其他借款、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產生。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去年部分債務到期所致。

期內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2022年：13,600,000港元）。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5,8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減少約7,400,000港元，其被融資成本減少約2,0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400,000港元部份抵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任何股息（2022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業務展望

儘管相關疫情管控政策取消，香港和中國經濟並未按預期恢復。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與整體經濟氣氛密切相關，董事會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使本集團的營運步入正軌。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以及收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領域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持續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得悉期後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有關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直至2025年9月20日。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根據其（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 Inc.（作為認購人）於2022年6月6日簽訂之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以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價格向SRA Holdings, Inc. 授出85,922,330股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期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之利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若干非競爭契約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非競爭契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書「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期內整個期間，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周力先生，並由朱健宏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除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刊發業績公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本公司之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解夢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